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财社〔2022〕137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支持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社〔2022〕110 号文件精神，现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各县（市）区，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科目，支出列入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入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科目。

二、请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保质保量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各项工作任务。

三、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Z195110010005，资金标识为 “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四、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要积极主动落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投入责任，按照中央和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并健全绩效评价机制，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要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进展合理规范使用。

附件：1.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第二

批)分配表

2.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第二
批)绩效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万元

县（市）区	2020年“七普” 人口数（万人）	此次下达资金
昆明市合计	846	1569
盘龙区	98.8	183
五华区	114.3	212
西山区	96.1	179
官渡区	160.2	297
呈贡区	64.9	120
安宁市	48.4	90
富民县	14.9	28
晋宁区	34.6	64
宜良县	38.5	71
石林县	24.1	45
嵩明县	41.1	76
禄劝县	37.9	70
东川区	26.1	48
寻甸县	46.1	86

